

新塘镇市政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评分标准



附件一：

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评分标准

检查评比计分以 100 分计算，共分六大项。乔木和单丛灌木 25 分；绿篱、美人蕉、成片花卉及垂直绿化 30 分；草坪地被 15 分；绿地设施 10 分；绿地保洁 10 分；其他 10 分。每个单项扣分不超过单项总分。部分路段有缺项的减去该项分数进行评分，再折算回 100 分制。

1、乔木和单丛灌木 25 分

叶黄缺水肥，生长发育不良，扣 2—5 分。

发生病虫害不及时处理，扣 2—5 分。

死亡或缺株，每株扣 1 分。

有绑扎物、钉挂钩、悬挂物，护树带未松绑造成树木损伤，每株扣 0.1 分（除经业主批准挂旗、标语、彩球等外）。

穴位土壤板结、有明显杂草、杂树、石块垃圾，每株扣 0.05 分。

有折损枝、过密枝、交叉枝、枯枝、病虫枝，主干 2.3 米以下有树芽，或造型灌木不及时修剪保持造型的，每株扣 0.1 分。

2、绿篱、美人蕉、成片花卉及垂直绿化 30 分

植株叶色枯黄，花色暗淡，缺水肥，扣 3—8 分。

不及时修剪保持造型或不按规范要求修剪影响景观，扣 3—8 分。

土壤板结，有明显垃圾石块，有积水，累计每米或每平方米扣 0.05 分。

整片有明显杂草，杂树、累计每米或每平方米扣 0.05 分。

整片发生病虫害不及时处理、有寄生藤，累计每米或每平方米扣 0.05 分。

死株或缺株，累计每米或每平方米扣 0.1 分。

3、草坪 15 分

整片叶色枯黄缺水，长势不良，扣 2—5 分。

高度超过标准以上，扣 2 分。

整体有明显杂草，每平方米扣 0.05 分。

部分有明显杂草，每平方米扣 0.02 分。

黄土裸露，（累计）每平方米扣 0.05 分。

整片发生病虫害，每处扣 0.5 分。

部分发生病虫害，每处扣 0.1 分。

4、园建、给排水、电力等设施 10 分

对占用、破坏绿化绿地未及时报告、制止，造成损失，每处扣 2 分。

护树桩、护树板缺少或歪斜，每株扣 0.2 分。

喷灌设施，损坏或不修复，每处扣 0.2 分。

广场铺地、园道砖、步级、石凳、排水井盖、排水沟、电力电器、监控等损坏缺失不及时修复，每处扣 0.2 分。（排水井盖等属市政等单位管理的应及时反映，作好警戒措施）

5、广场、绿地保洁、厕所保洁 10 分

有明显垃圾、余泥、砖石等，发现一次扣 1 分。

绿地配属的垃圾桶内垃圾没有及时清理，垃圾桶没有定期清洗。一次扣 1 分。

绿化垃圾不当日清运完毕，影响卫生被有关部门通知整改及投诉的，一次扣 1 分。

厕所的保洁不达标或被有关部门通知整改及投诉的，一次扣 1 分。

不按要求进行灭四害的，一次扣 1 分。

6、其他 10 分

平时欠交或不及时上交每月养护记录和下月度工作计划的，扣 5 分/次。

不定期检查时发现马路作业未做安全措施、穿戴荧光衣工作服，扣 1 分/次。

由于养护不文明遭到投诉和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扣 1 分/宗。

不及时处理危树或不及时进行三防抢险，造成不良影响，扣 1 分/宗。

接上级通知有重大检查，对不按要求落实的管养路段，视情节轻重扣 2-10 分。

7、奖励

如积极配合、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突击任务，经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确认，可给予 3-8 分奖励。

附件二：

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卫生保洁评分标准

序号	分类小项	扣分
1	道路、广场全天保持干净整洁，垃圾停留时间超过 20 分钟，按每处扣 0.5 分处理；山体、山路全天保持干净整洁，垃圾停留时间超过 40 分钟，按每处扣 0.5 分处理。	
2	未及时清理路面、清洗路侧石、台阶，污垢明显的，按每处扣 0.1 分处理	
3	园路、铺装地、绿地、树头、广场内、檐蓬有烟头、果皮、纸屑、垃圾杂物等每 2 件（个）扣 0.2 分	
4	湖面（水体）面有烟头、果皮、纸屑、杂物等漂浮物每 1 件（个）扣 0.2 分	
5	湖面（水体）发生蓝藻等较严重污染情况没有及时处理的，扣 1 分	
6	主园路、铺装地、平台、步级、路侧石、围栏、亭、廊等表青苔、污迹、沙泥等每处扣 0.2 分	
7	路灯、园椅、园台、果皮箱、洗手盆、导游指示牌、其它标示牌等设施有青苔、污迹、乱图画、乱张贴每处扣 0.2 分	
8	绿地（草坪、花境、花坛、绿篱）、树头内有生活垃圾、粪便、鼠洞等每处扣 0.2 分	
9	园路、铺装地、广场等路边线不清晰，有沙泥、杂草覆盖的每处扣 0.1 分	
10	有卫生死角每处扣 0.5 分；垃圾集中点环境不洁净扣 0.5 分	
11	垃圾桶（箱）周围有垃圾散落，每次扣 0.2 分；垃圾桶（箱）装满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0.2 分	
12	厕所均需提供免费厕纸、洗手液及燃放塔香，未按要求提供的每处扣 0.5 分	
13	露地焚烧垃圾每宗扣 1 分、在园内掩埋或倾倒垃圾每处扣 1 分	
14	沙井、雨水井沟存在泥沙、生活垃圾及其它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1 分	
15	园内每个厕所均需调专人负责，无设专人保洁的，扣 1 分，	
16	厕内冲洗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污水乱排放扣 0.1 分、地面及厕坑积水扣 0.1 分、有堵塞未清理扣 0.5 分、异味明显扣 0.5 分、污迹锈迹明示扣 0.2 分、设施不全或破损每处扣 0.5 分	
17	厕所地面、厕坑、挡板不洁净扣 0.2 分、厕顶、门窗不洁净，有蜘蛛网苍蝇每处扣 0.2 分	
18	清洁工具在厕所内外乱摆放扣 0.3 分	
19	做好日常垃圾堆放，做到日产日清，未能按要求每天下午 5：00 前清理当天垃圾的，每次扣 1 分	
20	现场保洁工人必须文明上岗，没有着装统一服装，每人每次扣 0.2 分、没有配戴工作卡牌，每人每次扣 0.1 分	
21	在岗人数不足，每缺 1 人扣 2 分（事先请假的除处，请假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提前告知采购人）	
22	工作工具未能按统一指定地点摆放，随意乱堆乱放影响公园景观的，每次每处扣 0.2 分	
23	保洁人员擅自离岗，每人每次扣 0.3 分	
24	工作期间，串岗、闲谈、睡觉，每人每次扣 0.1 分	
25	工作期间，同事相互滋事以及与游客发生争吵甚至打架等不良行为，每次每人扣 1 分	
26	保洁工人故意浪费水电和破坏公园设施的，除补偿水电费和设施费用外，每人每次扣 1 分	
27	未能按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考勤表，每项每次扣 0.5 分	
奖励	分类小项	奖励
1	如积极配合、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突击任务，经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确认，可给予 3-8 分奖励。	

附件三：

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维修及山林防护服务质量评分标准

序号	分类小项	扣分
1	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没有着装统一服装，每人每次扣 0.2 分、没有配戴工作卡牌，每人每次扣 0.1 分	
2	维修人员在岗人数不足，每缺 1 人扣 2 分（事先请假的除处，请假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提前告知采购人）	
3	维修人员没有按时完成维修任务，每次扣 1 分（（事先经承包人同意延长维修期限除外）	
4	维修施工期间没有做好施工围蔽，随意乱堆乱放影响公园景观的，每次每处扣 0.2 分	
5	中标供应商既无书面报告给采购人又不自行修复的，按每宗扣 2 分进行处罚	
6	护林员必须文明上岗，没有着装统一服装，每人每次扣 0.2 分、没有配戴工作卡牌，每人每次扣 0.1 分	
7	护林员在岗人数不足，每缺 1 人扣 2 分（事先请假的除处，请假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提前告知采购人）	
8	护林员擅自离岗，每人每次扣 0.3 分	
9	护林员工作期间，串岗、闲谈、睡觉，每人每次扣 0.1 分	
10	工作期间，同事相互滋事以及与游客发生争吵甚至打架等不良行为，每次每人扣 1 分	
11	护林员未能维持公园内正常治安秩序，导致商贩随意摆卖的，每次扣 1 分	
12	护林员未能维持公园内正常交通秩序，停车场车辆乱停乱放，阻塞交通的，每次扣 1 分	
13	发生失窃、人为破坏物品属园内财产，价值 1000 元以下，每宗扣 2 分	
14	发生失窃、人为破坏物品属园内财产，价值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每宗扣 5 分	
15	发生失窃、人为破坏物品属园内财产，价值 5000 元以上，每宗扣 10 分	
16	未能按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工作小结及计划、考勤表，每项每次扣 0.5 分	
奖励	分类小项	奖励
1	如积极配合、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突击任务，经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确认，可给予 3-8 分奖励。	

附件四：

《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公园管理处罚规定》

目的：为了提高公园管理水平，保证人力物力的切实投入，保证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制订本规定。

方法：以月度评分为导向，以督办整改为纽带，以人员机械落实为保障。

主要通过现场的监察，发现问题及时发出督办整改通知，并督办落实。每月评分，对各片区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全面的反映问题，暴露问题，形成制度约束。通过对养护人数，机械设备等具体项目的监控，提高公园管理质量。

内容：

1、检查评分

每月由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组织评分一次，结合日常随机检查。月度评分主要是对园内绿化养护质量、卫生保洁质量、维修及山林防护服务质量的宏观把握和监督。日常随机检查注重微观，以及时、全面反映问题为目的，作为管理的有效手段。

1.1 绿化养护质量要求：绿化养护质量要达到 DB44/T269-2005 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标准、《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评分标准》，技术规范按照 DB44/T268-2005 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执行。

1.2 卫生保洁质量要求：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标准、《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卫生保洁评分标准》进行。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创文、创卫等所有迎检工作，如有检查，所管辖的地段包括绿地及周边范围要加强保洁，不能有飘浮垃圾等。

1.3 维修及山林防护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维修及山林防护服务质量评分标准》执行。

2、评比评分奖惩细则

2.1 每月由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按《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评分标准》、《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卫生保洁评分标准》、《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维修及山林防护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组织评分一次。

2.2 片区考核内容共划分为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维修及山林防护三大项，每项皆采

用百分制，由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根据相应的标准通过定期检查和随机检查的形式进行考核，评分汇总后作为该项月度考核得分，并按照绿化养护占总评分 50%，卫生保洁占总评分 30%，维修及山林防护占总评分 20%的比例进行换算成片区月度考核得分。

2.3 片区月度考核得分达到 95 分以上为合格，不处罚，95 分以下为不及格，每低一分按当月养护款的 1%计算罚款金额扣除。

2.4 季度考核得分取当季三个月评分平均值，季度考核得分达到 95 分以上为合格，不处罚，95 分以下为不及格，每低一分按当季养护款的 1%计算罚款金额扣除。

2.5 养护期内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含 85 分)或年度累计三次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含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并解除合同。

3、督办管理

公园管养实行督办制度，根据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给养护中标供应商发出督办整改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限内完成指定的整改内容，并按时回复。不按时整改和回复的，评分扣分并按以下处罚标准处罚：

- 3.1 规定时间没有整改 1000 元/次
- 3.2 规定时间大部分完成整改 200 元/次
- 3.3 规定时间小部分完成整改 600 元/次
- 3.4 由于管理不文明遭到投诉（含 12345）和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2000 元/宗
- 3.5 不及时处理片区内危树或不及时进行片区内三防抢险，造成不良影响 2000 元/宗
- 3.5 一个月内同一片区被要求督办整改四次以上整个合同包的当月被评为不及格。

4、人员签到

实行养护人员签到制度，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集合养护人员进行签到，核实实际养护人数。

中标供应商现场养护人数不得少于需求书上要求承诺的人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评分扣分并按以下处罚标准处罚：

4.1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园林工程师资质或以上的技术职称，无特殊情况下要求每天在现场，有问题及时处理。片区管理人员每天签到，抽查点名不到者按 500 元/次/人罚款。

4.2 投标文件承诺的有资质的绿化工、保洁人员、护林员和普通工人以及项目部的管

理人员，作为养护队伍的骨干人员，要求每天签到。抽查点名不到者按 200 元/次/人罚款。

5、机械设备

为了保证绿化养护的日常淋水和绿化垃圾的日产日清，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每个公园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配备水车和货车。

中标供应商提供水车和货车的购买发票等具体资料，方便查验。如有变动，中标供应商应书面告知。为检查机械设备的落实情况，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水车和货车在片区现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签到。具体处罚如下：

5.1 如果检查发现植物缺水，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安排人员或水车到达现场作业，不及时到者，扣 1000 元/次；

5.2 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要求当天清运，如果检查发现养护片区有垃圾没有及时清理，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安排车辆到达现场清运，不及时到达，扣 1000 元/次；

5.3 如果长时间发现缺水，可以要求水车每日签到，不到的扣 1000 元/天；

6、采购人每月核定上一个月的处罚金额，并告知中标供应商，在核拨养护经费时扣除。

7、养护中标供应商对发生的罚款有异议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8、本方法的解释权在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附件五、绿化养护记录

养护项目 日期	天气	淋水	除草	施肥	喷药	修剪	补种	工作量	备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片区管理人员检查情况	质量、安全、病虫害防治、植物生长状况等情况								
	签名：								
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检查情况	签名：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作任务通知单

序号	甲方	乙方	备注
01	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发出日期	要求完成时期	实际完成日期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养护路段	新塘大道（南碱大道-康南路）、南碱大道和 107 国道		
本次任务内容	本次工作内容为对新塘大道（南碱大道-康南路）、南碱大道和 107 国道的行道树及花基中间的乔木进行修剪，重点内容如下： 1、对沙埔金沙路人行道两旁的杂草进行清理 2、对接合同清单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枯死树 3、完成上述内容后将完成情况加盖公章后函复我所，并附现场作业图片及本通知单，同时通知我所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查。		
甲方现场人员		甲方负责人	
乙方现场人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	

注：1、检查结果不及格，养护单位除承担相应处罚外，需提交原因分析和预防措施的报告，由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签名盖章后上交市政管理所。

1、由于市政所临时工作任务或极度恶劣天气原因而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可申请延伸任务时间。